2019年度延津县地震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延津县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延津县地震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地震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1-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1-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2-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2-6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2-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2-10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2-11政府采购表

2-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2-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地震局概况

1. 延津县地震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各项方针政策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技术工作规范，并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2、管理地震监测工作，负责对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监测、分析、处理，并提出趋势预报意见。

3、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管理地震动参数和以烈度为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

4、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单位资格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

5、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6、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的职责，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9、承担县政府和省、市地震局交办的事项。

二、延津县地震局预算单位构成

延津县地震局部门预算单位只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延津县地震局共有编制24人，其中：事业编制24人；在职人员24人，退休人员5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进一步完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制度，使监测工作更科学、高效、有序，发现震情及时落实，对各宏观观测点反映的宏观异常情况要及时调查核实，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重大异情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地震局。

2、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环境。

3、对全县各乡（镇）“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三网一员”队伍建设，完善地震群测群防工作体系。

4、做好监测台和前兆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地震监测预报第一手资料的连续、可靠、准确及时。

5、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和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

6、继续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学校。组织学校开展地震科普讲座、播放地震科普宣传片、参观地震科普教育基地、防震避震应急演练、制作手抄报(宣传栏)等活动，不断丰富在校师生的防震减灾知识。

7、继续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活动，扩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覆盖面。特别要大力加强进农村活动，组织开展地震科普讲座、播放地震科普宣传片，制作地震科普宣传栏，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做好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

8、继续开展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争取在2019年度创建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一处，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2处。

第二部分

延津县地震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地震局2019年收入总计172.07万元，支出总计172.0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37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地震局2019年收入合计17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2.07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地震局2019年支出合计17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16万元，占87%；项目支出22.91万元，占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地震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7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2.0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37万元，增长8 %,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地震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2.0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31万元，占12 %；卫生健康 (类)支出6.03万元，占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45.73万元，占8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地震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7.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82万元。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22.91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13.85万元；专项类项目9.06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1、人员增资10.85万元，2、地震预测预报3万元，3、驻村工作队补助9.06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地震局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增加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18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8 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比 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0万元、投资类项目0万元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19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6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8年减少1.98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办公经费缩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0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19年提前告知转移支付项目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四、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人：李蔚

电话：15893889989

附件：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部门预算表）